

（上接B94版）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现聘任朱会珍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朱会珍女士简历及基本情况
朱会珍女士：女，汉族，1966年2月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3月进入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朱会珍女士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朱会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朱会珍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传真：0391-8298999
电子邮箱：zhengqiang@hnymp.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邮编：454750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1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最大化。

2.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收益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申请的30,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及理财产品、新股申购、配售、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

4.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停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 不得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二、审批程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品种、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只限低风险和短期投资，而不用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7月23日	5.0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收益型	7,000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8月25日	4.9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收益型	6,000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9月126日	4.85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收益型	6,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0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收益型	5,500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2月25日	4.9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2月16日	5.00	是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4月4日	2014年5月23日	6.0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6.0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4月8日	2014年6月12日	5.3	是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7月31日	5.1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3日	5.1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8月29日	5.5	是
7	中原内配银行股份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9月10日	5.2	是
8	中原内配银行股份有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5日	2014年10月10日	5.0	是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4年9月2日	2014年12月2日	5.3	是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1月5日	5.0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19日	2014年12月29日	5.35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收益型	4,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3日	5.4	否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月28日	5.2	是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5.23	是
16	中原内配银行有限公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3月18日	5.2	是
17	中原内配银行孟州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1月9日	2015年3月18日	4.90	是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2014年6月5日至2014年6月24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5,000万元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共35笔，综合年化收益率3.55%，到期获得收益共计3.95万元。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信托的情况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华联·长信29号定向增发后产业	2,000	2013年4月3日	2015年4月3日	10%	否
2	华联·长信3号定向增发后产业	2,000	2013年7月8日	2014年7月1日	10.5%	是
3	中国广核集团99号定向增发后	2,000	2014年10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11%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7,02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高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余额为0，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余额为4,900万元，合计余额7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2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3.88%。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进投资理财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将募集资金投资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既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操作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使用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18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此项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于4月2日签订了授信协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资产抵押事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9,210.14万元，本次拟进行担保的抵押物评估值为40,816.18万元，该额度不超过了董事会权限范围。《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授信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出口产品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项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和币种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000	本公司	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	36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到期后还款日止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公司以位于孟州市西陈镇洛洛路北(带)附楼88号和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共12幢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m²)	评估单价(元/m²)	评估结果(万元)
1	孟房权证字第06010263号	498.84	1518	106.08
2	孟房权证字第060102618号	870.1	1518	132.08
3	孟房权证字第060102618号	6253.8	2276	1423.36
4	孟房权证字第060105179号	7148.05	2655	1897.81
5	孟房权证字第060102619号	6644.91	2514	1670.53
6	孟房权证字第060105165号	8937.92	2655	2373.02
7	孟房权证字第070101601号	17040.12	3451	5880.55
8	孟房权证字第070101602号	7509.47	2655	1993.76
9	孟房权证西陈镇字第1260100723号	15431.01	2586	3990.46
10	孟房权证西陈镇字第1260100730号	15431.01	2586	3990.46
11	孟房权证西陈镇字第1260100739号	18412.28	2495	4591.86
12	孟房权证西陈镇字第1260100729号	17642.36	2495	4407.77
抵押小计		122019.87		32454.74

注：河南正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上述抵押物评估总价共计人民币40,81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资产抵押事项”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240,922.00元整

经营范围：活塞、气缸盖及相关内燃机配件、设备的制造、经销、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新材料、机械电器、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开展对外经济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注册地址：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49,235.10	233,008.73
负债总额	57,312.08	55,49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210.14	175,548.50
资产负债率	23.33%	23.70%
营业收入	108,398.49	110,955.07
净利润	20,905.56	19,6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9.96	16,240.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以自有房地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出口产品的融资需求，根据金融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13年2月5日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河南中原智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6,000万元，协议签署日为2013年02月26日，担保期限为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三年。

2014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项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有效期24个月，该额度将于2015年1月19日提前终止。

截至公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尚有效对外担保余额16,000万元；本次公司新增对自提供担保的20,000万元获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审议有效担保总额为26,000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74%。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五、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价格；
（2）输入证券代码：362448
（3）“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A.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所有分项议案均有表决意见且同意，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无效，其他相关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且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议案为准；
C. 除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 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周一）15:00至2015年4月28日（周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河南正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19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智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智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郑州分行向河南智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实业”）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向智合实业提供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10%）。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智合实业资产负债率为19.73%，未超过70%；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9,210.12元，若加上上述公司委托提供贷款，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于对河南智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智合实业成立于2010年2月25日，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贸新城3号楼1单元603号，法定代表人余祥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热工设备、阀门、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网络设备、机电产品（不含九类以下产品）、矿山设备、建材、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自动控制科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营销策划。

智合实业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95.42	2,763.61
负债总额(万元)	610.73	521.4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484.62	2,242.19
营业收入(万元)	19.73	18.87
净利润(万元)	3,129.43	1,831.65
净利润(万元)	242.43	132.0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用途：购买生产设备；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相关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担保措施：孟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实业”）为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委托贷款担保基本情况
光宇实业为公司向智合实业提供委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光宇实业位于孟州市南庄镇桑杨村，法定代表人丁合，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皮毛制品加工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五金、配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轻工和采一补业务。
光宇实业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336.00	12,721.37
负债总额(万元)	3,386.07	973.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949.94	11,758.07
营业收入(万元)	15.63	7.64
净利润(万元)	19,653.51	14,592.16
净利润(万元)	2,191.87	1,919.1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委托贷款决策程序与风险控制
（一）操作程序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管部门为财务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及风险防控工作；
（2）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后，及时做好对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4）认真做好有关财务资助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5）负责对对外财务资助有关的其他事宜。

2. 审计部门对财务担保提供的风险评估程序。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在选定借款时及时积极与银行合作，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还款有保障、无不良信用记录、银行信用等级高，最大限度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偿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及高管变动等情况，积极发现风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知悉后采取追偿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接受资助对象在借款期满后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2）接受资助对象或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或不能清偿、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3）担保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变现抵押物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对智合实业进行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不会影响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偿还；为智合实

业提供担保的光宇实业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收回上述贷款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智合实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流动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方式实施，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智合实业提供担保的光宇实业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智合实业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市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3%。本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智合实业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

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
九、其他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20